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壹、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厚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教育目標。

參、負責單位：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一、教師：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。

二、職員、工友：指前款教師以外，固定、定期執行學校事務，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（例如：保全人員、廚工、影印機維修人員等）。

三、學生：指具有學籍、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、交換學生、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。

伍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學習環境與學生權益

（一）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。

（二）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、編班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，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。

（四）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
二、課程、教材與教學

（一）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，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，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。

（二）教師使用或編寫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。

（三）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(一)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。

(二)多元活動，如相關書籍介紹、電影賞析、專題講座、小團體等活動。

(三)融入各領域教學。

(四)班週會討論。

柒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，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